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李文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龙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文龙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任职期间，李文龙先生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文龙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单秀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聘任的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单秀华先生任董事后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

单秀华先生简历：

单秀华先生，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吴中区旅游职业学校教师，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旅游局）科员、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办主任，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文体旅游局市场科科长，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单秀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单秀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单秀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单秀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